**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社團服務證明單**

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
系學生 （學號： ）

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參加 服務

滿 小時（詳見紀錄表），特此證明。

服務機構（社團）名稱（用印）：

督導人或社團指導老師（簽名）：

評語或評分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